

安康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效果如何?

企业感受到,做一个规范守法企业,监管压力会小得多

本报通讯员侯佳明

生态环境 执法专栏

两个月前,陕西省安康市生态环境部门接到一个投诉电话,村民举报有人偷倒过期的食品料理包。经过调查,执法人员发现这些料理包来自安康及食雨食品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过期的食品料理包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其处理必须交给有资质的处置企业专门处理,如果随意倾倒,就会污染环境。对于这种违法行为,监管部门将处以最高3万元的行政处罚。

不过意外的是,这家企业日前最终免于处罚。为什么会免于处罚?这还要从一个被叫做“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的新制度说起。

帮扶主动跟进,对企业不罚或少罚

今年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很多企业出现了复工复产难的窘境。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3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制定实施监管执法正面清单。

“正面清单制度,通俗地讲,就是对参与疫情防控企业、民生保障企业以及污染轻、排放小、对群众影响小的企业,执法部门尽量不去,或者少去,把有限的执法资源集中于恶意的环境违法犯罪企业。”

业。”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副局长肖陶介绍。

按照相关规定,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等八大类企业被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清单内的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对因疫情影响而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可以酌情延长整改期限。

安康及食雨食品有限公司是安康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里的一家民生保障重点企业。考虑到该企业偷倒的料理包为密封包装,未发生泄漏,并且在案发当天及时进行了清理,未造成危害后果,于是对该企业免于行政处罚。

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现代化的肉类联合加工企业,是咸阳市的重点污染源监管企业,和安康市的这家食品生产企业一样,该公司同样也是正面清单里的一家企业。

在年初的疫情期间,兴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站的隔油沉淀池的出口位置密闭不严,有废气外泄。此外,还先发现该企业的自行监测报告上传不全。

“这个企业发生的这两种行为,按照环境管理规定,是要采取一定的行政处罚措施,但是这个企业是正面清单内企业,也属于民生重点企业,以往的环境信誉比较好,最后我们没有对这家企业采取行政处罚,而是主动帮助企业找专家,找出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兴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马晓黎告诉记者。

防治恶臭气体外泄,就需要在隔油沉淀池的出口位置加盖,但企业在选择使用什么材料的盖子时犯了难。用常见的金属盖子,虽然能抑制臭味,可是看不到隔油沉淀池里的运行情况,不符合工艺要求。在专家的帮助下,经过多次

试验,最终企业使用了透明的塑料板。

在隔油沉淀池旁,该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尚旭勇对着记者说起了塑料采光板的好处,用塑料采光板,既不影响正常的巡查,又能有效遮挡气体的挥发。

兴平市通过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在及时消除环境问题的同时,也帮助企业在疫情期更好发展。

“如果是正常执法的话,他们到现场执法要开具一个执法文书,这对我们上市企业的社会信誉肯定是有影响的,企业的压力非常大。现在通过正面清单的执行,一个是解决问题的速度会更快,另外一个也是减少了这方面的压力。”尚旭勇向记者坦述。

办公桌前远程监管,无事不扰企业

位于西安市的灞桥热电厂,年发电量40亿千瓦时,承担着西安东郊地区30万居民的冬季供暖,是西安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里的一家民生保障重点企业。对于疫情期间被检查出厂区煤粉无组织排放与储煤仓未完全密闭的问题,当地监管部门也没有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而是积极帮企业优化运煤路线。

不仅如此,疫情期间,为减少实地执法检查带给企业的影响,执法人员还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管。

韩佳钰是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灞桥大队的中队长,对于多样化的监管方式,他早已谙熟于心:“在没有投诉的情况下,我们会尽量降低对企业的检查频次,通过视频监管、在线监管手段来确保企业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企业的污处设施停运手续办理也采用电子化办公,通过远程方式在线审批,尽量避免人员接触。”

韩佳钰口中的污染在线监管方式,在咸阳市也得到了大量应用。采访当日,记者在咸阳市生态环境局见到了这种在电脑上就能实现对清单内企业远程监管的模式。

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综合科负责人田权平现场向记者演示:“大家现在看到的是我们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目前我们看到的是企业COD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每小时的更新情况,我们可以通过这个颜色很直观地判断企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

正面清单不是“保险箱”,严重污染面临移除

截至9月底,陕西已将1920家企业纳入清单管理,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服务企业4674次,现场帮扶企业5337次,减免处罚74次。各地通过出台配套细化措施文件,通过在线监控、无人机执法、能耗监控与其他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切实减少了对企业的非必要打扰。

谈及这件事情意义,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副局长肖陶说:“一是适应了疫情防控需要,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二是优化执法方式,通常是要到企业现场调查的,通过实施正面清单,有些就不去了;三是提升执法效能,执法人员在运用正面清单要求的这些高科技手段执法的同时,也丰富了执法方式;四是促进了企业守法。因为正面清单的实施,也让一些企业感受到,如果做一个规范守法的企业,在监管上面临的压力会小得多。”

值得注意的是,进了正面清单,并不等于进了“保险箱”,监管部门会在必要时对清单内的企业做出动态调整。对于污染超标严重,躲避监管的企业,将被移除正面清单,不再享受特别待遇。



◆王龙

中国环境报2020年10月20日第八版登载了《移送行政拘留是否以行政处罚为前提条件?》一文。笔者对其中观点存疑,阐述如下,希望批评指正。

为什么移送公安要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为前提条件?

第一,情节严重与尚不构成犯罪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分别有对应的行政处罚内容,在发现违法行为后,无论是否已达到“情节严重”或者“尚不构成犯罪”,职责部门都应当做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是相对一般的情节而言,“尚不”是相对犯罪而言,两者都是在违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并不能因未达到犯罪而免于行政处罚。

“尚不”是接近但未达到的意思。《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禁毒法》第五十九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关于非法持有鸦片的行为,有明确规定,不满200克,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不因其尚不构成犯罪而不予处罚。200克以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罚款与拘留可以分别进行的违法行为,使用了“或者”的表述,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此类表述。

第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的法律解释权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为贯彻《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部门文件,对《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做出了具体的司法解释,已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并未提出修改意见。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组织编写的《〈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是一本,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无法律解释权,没有否定五部门文件的权限,也没有将此书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权限。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效力高于此书,此书以理解的名义,否定了《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是不妥当的。

第三,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制的是“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行为”,如果以此文书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移交,则不但缺少“行政处罚”的证据,也缺少“拒不执行”的证据。综上,笔者认为,移送公安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为前提条件。

作者单位:山东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执法大练兵

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成效显著 亳州执法获多个全省第一

本报记者潘涛 通讯员孙凌
亳州报道 记者近日从安徽省亳州市生态环境局获悉,1-10月,亳州全市共适用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办案201件,较去年同期增长362%,位居全省地级市生态环境局第一位。

发挥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党员带队一线实战练兵。全市组成6个检查组,由各县区执法大队党员业务骨干担任组长。执法人员白天开展执法检查,晚上进行卷宗评查,通过交叉执法练兵活动,切实增强党建与执法业务深度融合,让党旗在交叉执法一线高高飘扬。将“六稳六保”工作贯穿执法全过程。2020年以来,全市确定正面清单企业94家,对3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完成对196家企业的服务指导工作,对46家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提出整改意见。

亳州是全国最大的中药材集散基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精准施策制定《中药饮片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手册》,并对全市200多名环保网格员和环境执法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重点督促指导中药材加工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企业大大提升了环境管理水平 and 治污能力。安徽联瓶瓶盖包装有限公司立案查处厂内VOCs无组织超标排放案,成为全省第一案。

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某生物质秸秆颗粒科技公司内一非法处置废铅酸蓄电池炼铅点立案查处,成为对机动车尾气检测机实施行政强全省第一案。

截至10月底,亳州全市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77件,处罚金额1086万元。案件数量和处罚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522%和120%,位居全省地级市生态环境局第一位。

业务练兵与创新执法相融

图片新闻

无人机天上看 探测仪地下找

山东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引进两台无人机,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对执法人员使用培训。

据了解,这两台无人机搭载有高分辨率摄像头,具备防抖摄影功能,可对企业进行全景拍摄,帮助执法人员搜集环境违法证据,有效解决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执法范围大、无法确定污染源位置等取证难、保留证据难问题,实现了环境执法从平面巡查到立体巡查的突破。

威海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将在熟练使用无人机的同时,用好暗管探测仪等设备。

图为威海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试飞无人机。

本报通讯员毕伟杰 记者董若义摄影报道



烟气直排,焙烧车间未密闭,危废固废混放、标识不规范 河南浙川依法拘留一铝厂负责人

本报记者刘俊超南阳报道 近日有群众举报,河南省南阳市浙川县工业园区企业的大烟囱蓝烟滚滚,气味刺鼻。大烟囱位于该园区铝业集团厂区内,高耸入云的大烟囱正在滚滚对外排放,有两个蓝烟直排,显然是烧散煤过程中没有增加脱硫设备。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仲田看到舆情后,迅速派出执法人员赶赴浙川县暗查核实情况。

经过外围排查,无人机高空拍摄等取证后,最终锁定污染企业是一家名为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又称浙川县宝浙商贸有限公司)的碳素生产企业。该项目主要生产原料为石油焦、沥青等,生产工艺为石油焦煅烧-中碎-煅后焦与液体沥青混捏成型-阳极焙烧炭块(产品)。

该企业管理漏洞较大,一是环评及验收手续不完善,有2003年报批的6万吨每年碳素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2012年初原省环保厅验收通过的年产20万吨电解铝和10万吨碳素工程环境综合整治限期治理文件。二是厂区道路,车间路面面积尘较大,料仓车间无喷淋设施,扬尘污染严重。三是煅烧炉多处破损,沥青烟、苯并花、烟气跑冒严重。四是冶金焦脱落工序车间地面物料抛洒严重,配套的除尘器排气筒只有3米。对于发现的问题,浙川县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迅速行动,立即采取相关整改措施。

事情发生后,浙川县政府责成县生态环境部门对该企业下达《停产整改通知》。同时,浙川县主要领导责成县公安部门迅速介入,对涉事企业涉嫌环境违法的相关责任人、实际经营者,浙川县宝浙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温万甫依法采取拘留措施,10月24日下午已拘留到位。

浙川县纪委监委已启动调查,拟对工业园区办、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浙川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对涉事企业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查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对于立案查处的环境违法问题和其它环境问题,浙川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对浙川县宝浙商贸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对照问题清单,立即停产整改,未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同意不得恢复生产。

扬州漕河社区居民 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本报讯 江苏省扬州市梅岭街道漕河社区按照区、街“263”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辖区工作实际,严密制定各项整治方案,生态环境得以改善,居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梅岭佳园、梅岭东苑建于2000年,目前小区内道路狭窄坑洼,居民出门路难行,毁绿种菜、化粪池溢溢等现象经常出现。后经社区牵头落实小区改造,修整绿化,建设智能垃圾分类亭后,小区环境优美,不见露天垃圾,居民内心尤感踏实,心情颇为舒畅。

“263”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漕河社区重点抓餐饮店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和更新,严格管控油烟违规排放行为,始终做到对违规商户进行持续跟踪,严防偷排漏管现象发生。

同时,漕河社区定期组织人员开展漕河风光带河道巡查,实行有奖举报监督。通过居民共同参与,社区强力推进,现在漕河岸清水碧,居民休闲娱乐,其乐融融,成为街市一道靓丽风景。

吴志海 姚荣义

扬州丰乐社区加大对噪声、 油烟污染等巡查检查力度

本报讯 为进一步改善小区人居环境,江苏省扬州市梅岭街道丰乐社区组织网格员在辖区内开展“263”专项整治行动,对餐饮门店的油烟净化装置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排查。

在排查过程中发现长征路一家餐饮店的油烟净化装置未按照要求安装到位,并且晚间店内噪声影响居民正常休息。对发现的问题,网格员第一时间督促饭店负责人做好整改工作,同时对餐饮门店经营者进行了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下一步,社区将加大噪声、油烟污染等情况的巡查检查力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认识到位、举措到位、整改到位,为辖区居民打造清新的居住环境。

吴志海 徐洁